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是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交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说明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说明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此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的会议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8年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